

高村乡人民政府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乡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建立责任型、法治型、阳光型政府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结合本镇实际，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严格责任追究，不断夯实工作基础，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

(一) 主动公开。2023年，我乡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做深做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36条，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权威性、时效性。

(二) 依申请公开。2023年我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诉讼事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政府信息日常管理。安排专人管理，坚持“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不发布任何涉及国家安全和有保密要求的信息、不发布未经审核的信息，其中对于特殊群体个人信息要严格做到脱敏处理。二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完善公开制度、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丰富公开载体。三是把握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强化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主动推送更多民生服务信息，进行政府信息的公开。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工作落实情况，明确各部门、基层站所涉及信息公开的职责分工。二是强化问题整改。对标每月网站检测报告和季度测评及时整改和反馈。三是严格考核机制。采取平时检查与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将考核结果作为人员年度考核重要依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0	0	0	0	0	0	0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大，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还有待提高。
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量不断增加，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以满足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3.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不透明性，需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